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0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阮氏○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寶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旺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洪○順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鄒○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雄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坤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倫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